**臺南市親密關係暴力性別需求差異分析**

**壹、前言**

我國於87年5月2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亞洲第一個實行家暴法的國家，迄今共進行6次修正，使家庭暴力的定義與服務範疇逐漸與國際社會接軌。根據現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我國對於家庭暴力之定義，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其中又可依家庭成員關係區分為親屬關係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指涉對象，是指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業務職掌，在於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其中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為本中心重點業務。為使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配合中央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政策，也就是將政府的政策與計畫納入性別觀點，並針對政策的效果做成性別影響評估，以為政府施政之參考。本中心試將家庭暴力案件中之親密關係暴力性別需求差異進行初探，以了解不同性別角色在面臨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中的需求是否有差異，並將結果作為後續服務提供之規畫參考。為使服務對象的需求聚焦，本次分析將以108年1至6月臺南市親密關係暴力服務對象作為分析母群。

**貳、親密關係暴力之人口特性分析**

**一、親密關係暴力為家庭暴力案件大宗**

本中心在108年1至6月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以「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數所占比例最高(61.37%)、親屬關係暴力則約38.63%。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高達87.12%，親屬關係暴力類型之女性受害人63.8%。顯見，家庭暴力被害人，不論暴力關係類型，仍以女性被害人為多數。

表一、通報案件彙整表（各類別統計資料不重複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暴力類型 | 通報數 | 通報數(比例) | 通報數(比例) |
| 家庭暴力 | 親屬關係暴力 | 男 | 534 | 14.22% | 38.63% |
| 女 | 917 | 24.41% |
| 親密關係暴力 | 男 | 297 | 7.91% | 61.37% |
| 女 | 2008 | 53.46% |
| 總計 | 3756 | 100% | 100% |

**二、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中，受害者女性比例偏高**

108年1至6月本市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扣除重複通報案件)共計2,305件。其中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性別比男比女約為1:9，整體而言，親密關係暴力以女性被害人居多。

表二、親密關係通報數(比較)

|  |  |  |  |
| --- | --- | --- | --- |
| 親密關係暴力 | 性別 | 通報數 | 性別通報數(比例) |
| 男 | 297 | 12.89% |
| 女 | 2,008 | 87.11% |
| 總計 | 2,305 | 100% |

**三、親密關係案件性別與兩造關係交叉分析：**

分析本市2,305件親密關係通報表發現，目前兩造關係仍以配偶關係人數為最多(1,386人，60.13%)，其次為男女朋友(546人，23.69%)、前配偶第三(209人，9.07%)、前男女朋友為最少(164人，7.11%)，顯示目前親密關係暴力受暴者為已婚者近7成（1,595 人，69.20％）。

表三、親密關係受暴者-性別及兩造關係交差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女朋友 | 前男女朋友 | 前配偶 | 配偶 | 合計 |
| 男 | 75 | 20 | 27 | 175 | 297 |
| 女 | 471 | 144 | 182 | 1211 | 2008 |
| 小計 | 546 | 164 | 209 | 1386 | 2305 |

**四、親密關係案件性別及國籍交差分析：**

本市親密關係被害人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最多（2,239人，97.14％），其次為大陸籍（27人，1.17％），並以本國籍原住民為最少(6人，0.26％)。

另親密關係女性被害人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最多（1,948人，97.01％），大陸籍配偶次之(26人，1.29％），國籍不詳為最少(5人，0.25％)。反之，親密關係男性被害人也是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最多(291人，97.98%)，國籍不詳為次之(4人，1.35％)。

綜上發現，親密關係暴力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女性被害人為最多。

表四、親密關係受暴者-性別及國籍交叉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外國籍 | 大陸籍 | 不詳 | 合計 |
| 男性被害人 | 291 | 0 | 1 | 1 | 4 | 297 |
| 女性被害人 | 1948 | 6 | 23 | 26 | 5 | 2008 |
| 小計 | 2239 | 6 | 24 | 27 | 9 | 2305 |

**參、親密關係暴力之需求差異分析**

為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及相關權益，經社工專業評估被害人服務需求後，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其他扶助等專業服務。透過服務類型的分析，可了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需求概況。

根據本中心服務統計資料，108年1-6月親密關係被害人扶助人次總計為27,602人次，其中以被害人性別面向來看，親密關係女性被害人受扶助人次總計為23,440人次，佔扶助次數的84.92%。另親屬關係暴力被害人扶助人次總計為1,612人次，其中女性被害人受扶助人次總計為1,137人次，佔扶助次數的70.53%。

表五、家庭暴力案件-性別與扶助情形交叉分析

|  |  |  |  |
| --- | --- | --- | --- |
|  關係類型性別 | 親密關係暴力 | 親屬關係暴力 | 合計 |
| 男性被害人受扶助次數 | 4,162 | 475 | 4,637 |
| 女性被害人受扶助次數 | 23,440 | 1,137 | 24,577 |
| 小計 | 27,602 | 1,612 | 29,214 |

從上表統計數據中可發現，家庭暴力被害人，無論為親密關係暴力類型或親屬關係暴力類型，都是以女性被害人居多。為進一步了解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中之性別差異，以下就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服務需求與性別進行交叉比較，以了解不同性別受暴者之服務需求進行比較分析。

1. 性別與諮詢協談需求交叉分析

諮詢協談服務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22,314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諮詢協談需求總數之84%。諮詢協談服務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4,102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諮詢協談需求總數之16%；諮詢協談服務針對親屬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1,053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諮詢協談需求總數之71%。諮詢協談服務針對親屬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435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諮詢協談需求總數之29%。女性被害人的諮詢協談需求不論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別或是親屬關係暴力中，比例皆高於男性被害人。

1. 性別與庇護安置需求交叉分析

庇護安置服務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25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庇護安置需求總數之96%。庇護安置服務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1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庇護安置需求總數之4%；庇護安置服務針對親屬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1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庇護安置需求總數之100%。親屬關係暴力中的男性被害人庇護安置的服務需求較低。不論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別或是親屬關係暴力中，以女性被害人庇護需求高於男性。

1. 性別與陪同報案偵詢(訊)需求交叉分析

陪同報案偵詢(訊)需求於統計階段中以親密關係暴力中的女性被害人為主，提供服務人次計有9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陪同報案偵詢(訊)需求總數之100%。親密關係暴力中的男性被害人陪同報案偵詢(訊)的服務需求較低。

1. 性別與陪同出庭需求交叉分析

陪同出庭服務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96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陪同出庭需求總數之96%。陪同出庭服務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7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陪同出庭需求總數之4%；陪同出庭服務針對親屬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18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陪同出庭需求總數之66%。陪同出庭服務針對親屬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9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陪同出庭需求總數之33%。女性被害人的陪同出庭需求不論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別或是親屬關係暴力中，比例皆高於男性被害人。

1. 性別與驗傷診療需求交叉分析

驗傷診療需求於統計階段中以親密關係暴力中的女性被害人為主，提供服務人次計有3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驗傷診療需求總數之100%。親密關係暴力中的男性被害人驗傷診療的服務需求較低。

1. 性別與聲請保護令需求交叉分析

聲請保護令服務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61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聲請保護令需求總數之84%。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1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聲請保護令需求總數之2%；聲請保護令服務針對親屬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8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聲請保護令需求總數之73%。針對親屬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3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聲請保護令需求總數之27%。女性被害人的聲請保護令需求不論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別或是親屬關係暴力中，比例皆高於男性被害人。

1. 性別與法律扶助需求交叉分析

法律扶助需求於統計階段中以親密關係暴力中的女性被害人為主，提供服務人次計有14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法律扶助需求總數之100%。親密關係暴力中的男性被害人法律扶助的服務需求較低。

1. 性別與經濟扶助需求交叉分析

經濟扶助需求因著受暴關係不同而使性別需求有差異。經濟扶助服務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女性被害人需求人數高於男性被害人。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51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經濟扶助需求總數之96%。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2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經濟扶助需求總數之4%；經濟扶助服務在親屬關係暴力中，男性被害人需求人數高於女性被害人。親屬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10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經濟扶助需求總數之53%。親屬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9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經濟扶助需求總數之47%。

1. 性別與心理諮商與輔導需求交叉分析

心理諮商與輔導需求於統計階段中以親密關係暴力中的女性被害人為主，提供服務人次計有32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心理諮商與輔導需求總數之100%。親密關係暴力中的男性被害人心理諮商與輔導的服務需求較低。

1. 性別與就業服務需求交叉分析

就業服務需求於統計階段中以親密關係暴力中的女性被害人為主，提供服務人次計有6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就業服務需求總數之100%。親密關係暴力中的男性被害人就業服務的服務需求較低。

1. 性別與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需求交叉分析

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需求因著受暴關係不同而使性別需求略有差異。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女性被害人需求人數高於男性被害人。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51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轉介/提供目睹暴力需求總數之94%。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3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轉介/提供目睹暴力需求總數之6%；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在親屬關係暴力中，男性被害人需求人數於女性被害人需求人數相同。兩者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各計有3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轉介/提供目睹暴力需求總數之50%。

1. 性別與子女問題協助需求交叉分析

子女問題協助服務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94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子女問題協助需求總數之96%。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4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子女問題協助需求總數之4%；子女問題協助服務在親屬關係暴力案件中，於統計階段僅由針對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服務人次計有1人，佔親屬關係暴力子女問題協助需求總數之100%。親屬關係暴力中的男性被害人子女問題協助的服務需求較低。女性被害人的子女問題協助需求不論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別或是親屬關係暴力中，比例皆高於男性被害人。

1. 性別與通譯服務需求交叉分析

通譯服務需求於統計階段中以親密關係暴力中的女性被害人為主，提供服務人次計有3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通譯服務需求總數之100%。親密關係暴力中的男性被害人通譯服務的服務需求較低。

1. 性別與其他扶助需求交叉分析

其他扶助服務針對親密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619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其他扶助需求總數之94%。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43人次，佔親密關係暴力其他扶助需求總數之6%；其他扶助服務針對親屬關係暴力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44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諮詢協談需求總數之75%。其他扶助服務針對親屬關係暴力男性被害人提供服務人次計有15人次，佔親屬關係暴力諮詢協談需求總數之25%。女性被害人的其他扶助需求不論在親密關係暴力類別或是親屬關係暴力中，比例皆高於男性被害人。

**肆、結論**

從此次統計分析資料中可以發現，本中心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服務類別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而不論在親密關係暴力或是親屬關係暴力的關係類型，受暴性別仍以女性受暴比例較高。進一步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之服務對象進行比較，在兩造關係中，不論關係類型為何，皆以女性受暴比例較高，其中關係類型則以配偶最高，佔關係總數60%，男女朋友次之，佔關係總數的24%。在國籍部分，不論受暴者國籍為何，皆以女性受暴者比例較高，其中本國籍非原住民受暴人數比例最高，佔所有國籍類別中的97%。值得注意的是，在統計區間男性受暴者人數共有297人，比例為總受暴人數的13%。

從服務需求來看，本次資料統計區間內，不論是親屬關係暴力或是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提供對象皆以女性被害者為大宗。若以親密關係暴力類別進一步分析，服務需求類型以諮詢協談為主，共提供26,416服務人次，佔整體服務量的96%。其中女性受暴者的需求服務次數為22,314人次，佔需求總人數的84%；其次服務需求為其他扶助，共提供662服務人次，佔整體服務量的2%。其中女性受暴者的需求服務次數為619人次，佔需求總人數的94%；第三為陪同出庭服務，共提供165服務人次，佔整體服務量的0.6%。其中女性受暴者的需求服務次數為158人次，佔需求總人數的96%。值得注意的是，在「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驗傷診療」、「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通譯服務」這些需求服務中，本統計階段僅有針對女性被害人提供服務，顯示男性被害人與女性被害人需求服務有所差異。

若從平均服務次數來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平均提供女性被害人12次的保護扶助服務，平均提供男性被害人14.3次的保護扶助服務。綜觀而論，雖然男性被害人的服務提供總是與服務類型皆低於女性被害人，但就個人所接受的保護扶助服務次數來看，男性被害人於統計區間內平均每人獲得14.3次的保護扶助服務，高於女性被害人平均所獲得的12次保護扶助服務。此一情形可能係因男性被害人在遭遇親密關係暴力時，相較於女性更傾向不對外求助，使其一旦進入家庭暴力保護服務系統時，需求狀態相較女性較高所致。